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京东)应急责改〔2022〕执 00019 号

北京前门望茂科技有限公司(91110101MA04F99B4F)_____:

经查,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:

1.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装修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,未在承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,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
(以下空白)

(此栏不够,可另附页)。

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 项问题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前整改完毕,达到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由此造成事故的,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整改期间,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,确保安全生产。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,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

如果不服本指令,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政府或者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 史红光 证号: 01000124026

金荣乐 证号: 01000124042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2 年 6 月 22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检查单位。

共 1 页 第 1 页